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陳梅欽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前法官(107年8月11日辭職)

貳、案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陳梅欽，於任職期間，多次將自己在外飲宴之時段申報為加班時間，其不實申報加班之時數高達22小時，其中8小時且申領加班費；又其於101年9月11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A女及B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有當場解開自己的上衣鈕扣，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行為，使受邀餐敘之A女及B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並影響A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A女、B女日後工作上的壓力。上開不實申報加班及言行冒犯等不當行為，已重創司法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陳梅欽，於107年1月8日、9日、10日、5月1日、2日，均下班在外飲宴，明知於上開飲宴之時段無加班之事實，卻於同年1月11日及5月10日申報在上開時段加班，不實申報加班時數計達20小時；又於同年5月10日事前申報於同年月14日17時30分至21時30分加班，卻於5月14日加班期間外出與他人聚餐2小時；以上合計不實申報加班時數為22小時。其行為與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等倫理規範有違，不符民眾對於法官高風峻節之期許，嚴重戕害司法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自84年12月20日起，擔任臺灣澎湖地方法

院候補法官，並自89年3月21日起至107年8月10日止，擔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法官，此有被彈劾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司法院107年8月8日院台人五字第1070021790號令影本附卷可稽(附件1，第1~11頁)。

(二)據司法院107年8月13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070022501號函(附件2，第12頁)將被彈劾人因涉及加班不實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一案，移送本院審查，說明略以：

- 1、被彈劾人於107年1月8日、9日、10日、5月1日、2日，均下班在外飲宴、應酬，明知於上開飲宴、應酬之時段無加班之事實，卻於同年1月11日及5月10日申報在上開時段加班，不實申報加班時數計達20小時；又於同年5月10日事前申報於同年5月14日17時30分至21時30分加班，卻於5月14日加班期間外出與他人聚餐2小時。
- 2、其多次明知係在外飲宴、應酬，卻不實申報加班，時數合計共22小時，其中8小時且申領加班費之情形，核與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廉潔、慎行等倫理規範有違，且係多次為之，已嚴重戕害司法形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情節重大。案經該院107年8月7日第8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由該院依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規定逕行移送本院審查。
- 3、上開被彈劾人不實申報加班情形，列如下表1及表2：

表1 被彈劾人加班不實情形表

法官陳梅欽加班不實情形附表								
編號	年 月	差勤紀錄					政風處行政調查結果	
		加班日期	起迄時間	時數	申請加班日期	申請加班性質	動 態 蒐 證	未覈實申報加班時數
1	107/01	107/01/08	1730-2130	4	107/01/11	事後申請	16:45出辦公室電梯下1F撐藍傘進宿舍大門回住處，17:15區公所側門出搭棕9至大隱居酒屋聚會，22:43搭306離開，23:03提小紙袋由區公所側門回宿舍。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4小時
2		107/01/09	1730-2130	4	107/01/11	事後申請	17:33帶傘出辦公室電梯下1F大門搭0東至京華城12F聚餐，22:00離開22:31回宿舍。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4小時
3		107/01/10	1730-2130	4	107/01/11	事後申請	17:34出辦公室搭電梯下1F搭630至紅樓東家食堂聚餐，21:49離開22:40回宿舍。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4小時
4	107/05	107/05/01	1730-2130	4	107/05/10	事後申請	17:32出辦公室搭630至葡川日式料理館聚餐，22:00左右提長紙禮盒搭計程車離開，22:20回宿舍。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4小時
5		107/05/02	1730-2130	4	107/05/10	事後申請	18:14出辦公室搭紅32至大同區歸綏街聚會，22:26離開，23:10回宿舍。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4小時
6		107/05/14	1730-2130	4	107/05/10	事前申請	17:34出辦公室電梯下B1往宿舍開車至太和殿聚餐，19:30離開，19:48開車回宿舍停車後回辦公室，21:35回宿舍。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2小時
		合計		24				外出，未覈實申報加班22小時

表2 被彈劾人加班申請及補休請領款項一覽表

年月	加班日期	起迄時間	時數	已補休時數	已領時數	實發金額	合計/時數			時薪
							已領	已補休	尚可補休	
107/01	107/01/08	1730~2130	4	4				12		744
	107/01/09	1730~2130	4	4						
	107/01/10	1730~2130	4	4						
107/05	107/05/01	1730~2130	4		4	6,136	8		4	767
	107/05/02	1730~2130	4		4					
	107/05/14	1730~2130	4							
總計			24	12	8	6,136	8	12	4	

(三)被彈劾人於107年8月7日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陳述意見書(附件3,第13~18頁),內容略以:

- 1、其個性大而化之,只知勿多報,為圖一時申報方便,均係1日申報整月加班時數,所指1月11日、5月10日不實申報加班時數合計22小時,實則當月份辦公室或帶卷返家加班時間均超過上開月份申報時數,或因粗疏未詳為勾稽而與事實出入,事前申報者而未履行者未能即時更正加班「時間」,然加班「時數」則無不實。士林地院民庭工作負擔繁重,其每日8點前到班(此應為打掃工友所知悉),不敢早退,更利用其他時間處理案件,雖有餐敘,然未耽誤個人承辦案件事宜,士林地院民庭訴訟事件未結破百者所在多有,其106年12月至107年5月,未結訴訟事件依序僅為43、34、33、44、43、45件,若非有超逾申報時數之加班工作,實無從控制上開未結事

件。

- 2、司法院體諒法官工作特性，就法官加班未嚴格規定打卡證明或在辦公室加班，過往論壇上即有諸多討論，其粗疏，未能體察該院美意，加班申報時未能瞻前、顧後，以致沒有正確呈現上班時間，致生此次事端，願就此認錯並承擔。已於107年8月3日提出辭呈，並願放棄高額之退休金，社會大眾當不致有「爽領退休金」之譏，應足以交代等語。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陳述之重點如下(附件4，第19~31頁)：

- 1、士林地院在林俊益院長以後是每位法官只能報20小時，然後最高是領9,000元。所以我的認知是我每個月就是填報20小時，而我並沒有每月都領滿9,000元，我大概每個月都只領5、6千元，甚至有1月份或2月份並沒有領。而我的作法是每月找一天統一上系統填，而且我們士林地院很多人都是下個月才回溯去填上個月的加班時數，大家通常都是去控總時數不要超過而已。且依司法院的規範，我們並不限於在辦公室加班，因此大家都是這樣報，是這件事之後才有聽說好像有部分地方檢察署有改成要照實際時數填報了。
- 2、對於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上任後，有發函提醒各法官要覈實申報加班，我並沒有看到該公文，直到後來司法院政風處調查時，他們才告訴我有發過該公文，我是事後才知道的。對於「覈實」2個字，我的理解就是不要超過那個時數而已，不要領不該領的錢就好。……這也是為何後來選擇辭職，因為覺得這個部分我爭不過。
- 3、對於107年1月11日申請同年8日、9日、10日17

時30分至21時30分加班，卻於該等申請加班日在外飲宴、應酬，確實是疏忽，而不是故意不實申報。

- 4、對於107年5月10日申報於同年月1日、2日、14日17時30分至21時30分加班，卻於該等申請加班日在外飲宴、應酬，確實就是沒有注意到時間的勾稽而已，不是故意不實申報。既然我的未結案件都可以控制得很好，也跟別人一樣1天只有24小時，那我這些時間去聚餐，一定是要用其他的時間來補加班時數，才有辦法把工作處理好。同樣的，我有其他時間可以申報，為何不申報，可見不是故意不實申報。

(五)被彈劾人前揭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之陳述意見及於本院詢問時，雖一再強調上開22小時不實申報加班之情事，確實是疏忽，而不是故意為之，然被彈劾人是在107年1月8、9、10日連續3天下班後飲宴應酬，卻在同年月11日上午9點5分申請前3日加班各4小時；另外，在同年4月30日至5月4日連續5天外出應酬，在5月5日返回澎湖，並在5月8日回辦公室，隨即在5月10日申請5月1日及2日各加班4小時（附件5，第32～37頁）。從被彈劾人申請加班的時間點來看，若非是在飲宴日之翌日，就是在數日之後所申報，衡情尚難認為記憶已失，故應可認定其是明知而故為，所辯係屬粗疏云云，縱屬實情，亦不能解免其申報不實之責。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士林地院法官期間，於101年9月11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A女及B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在餐敘現場，被彈劾人竟解開其上衣鈕扣顯露其胸肌，並有勸部屬喝

酒、打通關，事後且有2人被迫飲醉，1人不勝酒力大吐等之不當行為，另因言語之騷擾使受邀餐敘之A女及B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甚而影響A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A女、B女日後在職場工作上的壓力。被彈劾人之行為，顯見其對「利用權勢關係」之區辨意識不明，在地方法院科層體系中，法官地位備受尊重，其舉止顯然不當，有損法官尊嚴及形象。

(一)101年9月11日被彈劾人因所配屬之書記官職務調動，為迎新送舊，於當日下午時間宴請一些部屬聚餐，詎被彈劾人於餐敘席間有提及「露事業線」之言語、當場解開其衣扣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言行冒犯之行為，士林地院獲悉上情後，即由陳美月書記官長於101年9月28日至同年10月16日間分別詢問除被彈劾人及已離職之楊○廷外之其餘相關人員，並作成紀錄（附件6，第38～51頁）。相關詢問重點如下：

1、A女

- (1)剛開始吃飯時，大家都是聊些工作上的事，陳法官表現也正常。飯局經過一些時間後，餐廳老闆進來向陳法官敬酒時，就指著我說：「你怎麼穿得這麼高，沒有露出事業線。」，我聽了就覺得不高興，陳法官在旁聽了也沒說話；我當天是穿著一件小圓領洋裝，並不會袒露。
- (2)之後在席間，陳法官也同樣指著我說同樣的話，這都讓我很不舒服。另外陳法官與楊○廷法官助理曾談到在做什麼運動，陳法官就說他有在運動，當場就解開衣扣，露出部分上胸肌，我與彭○嘉都不敢看。
- (3)大家曾起哄，要老闆多送一盤地瓜，陳法官也說我若露事業線，老闆就會多送一盤。反正，

我覺得除了其他話題外，部分就是一直針對我說事業線，這讓我感覺不舒服。

- (4) 餐敘近尾聲時，我去洗手間回來，聽到他們說打球組隊的事，說羅○安與楊○廷一組，我與陳法官一組，陳法官就說：你要穿深V領運動服。這也讓我心裡覺得不舒服。
- (5) 我覺得當天，陳法官是故意，他是清醒的，沒有喝很多酒，反而是一直勸大家喝，我不會喝酒，只喝約1、2杯啤酒，羅○安會喝，喝得較多。這事一直讓我很不舒服，晚上我有打電話與彭○嘉談論到。第2天我要開庭，因為我一直覺得受委屈，臉色不太好，適碰到科長，我就抱著她哭起來，科長看我這樣，還叫林○刊書記官幫我去開庭，等到我較為平靜，我才上去開庭。之後，就有同事問我那天怎麼了，這讓我很不高興，現在同仁知道我會不高興，也不再問我，我目前心情算較平靜了。
- (6) 為免事情擴大，且每人的想法、看法不同，有人會說，為何當時我不馬上離開，有人會認為沒有什麼事。而陳法官是否會受到懲罰，也不知道，為避免因申訴後遭受到更多傷害，所以不申訴。

2、彭○嘉書記官

- (1) 在餐廳的包廂用餐，開始陳法官要我們1人點1道菜，問說能不能喝酒，就分配會喝的，1人1瓶台灣啤酒，不會喝的2人1瓶。上第1道菜後，陳法官說羅○安脫離苦海，就要羅○安、B女各打通關，敬每人一杯酒，所以她2人喝了不少酒。那天總約叫了10瓶以上的啤酒。餐廳老闆在點菜時，有進來確認，他與法官認識。

- (2) 席間有1道菜做錯，應該是三杯雞作成三杯田雞，所以就叫老闆進來，要他多送1盤地瓜，細節我有點忘記，老闆有對著A女說：如果有喝1杯酒的話，或是把燈關掉，露出事業線，他就請吃1盤地瓜。A女就傻眼，大家也沒說話，陳法官也沒制止。
- (3) 之後，老闆進進出出，每次就說到A女要不要露個事業線，最後餐廳只剩我們時，老闆還說整個餐廳都沒有人，要不要把燈關掉，露出事業線，一直在發酒瘋，胡言亂語，很盧，A女每次都不看他，不想理他，陳法官都沒有制止他。A女當天是穿著黑色小圓領的衣服。
- (4) 陳法官有聊到他大學時是救生員，胸肌很大，超過100，就當場解開衣扣1、2個，拉開衣領露出胸肌，我與A女都不敢看，其他人看了也沒說話。……陳法官很會強迫叫人先喝酒，……我覺得陳法官一直叫人喝酒不太好。
- (5) 餐廳老闆有說如果A女不喝酒，不然就喝3杯果汁，法官就說，你就喝吧！A女就會勉為其難慢慢的喝。至於陳法官有無說事業線的話，我忘記了。席間，A女去洗手間時，法官有提到：在場的人，A女身材最好。
- (6) 那天我們大部分都在說工作上的事，但老闆都會針對A女個人。餐敘結束，應快11點，當時我看B女有些恍神放空，羅○安會站不穩，楊○廷也喝了不少酒，他替A女擋酒時喝了1瓶。……我回到家，約11點多，A女打電話給我說擔心我，但說到事業線、胸肌的事情，她就哭了，哭了一陣子，我另外把法官說到身材的事告訴她，有安慰她。

(7) 第二天上班，我先到辦公室，林○刊問我昨天吃飯還好嗎？後來，A女進來，有跟林○刊說，有可能要請林○刊幫她開庭，有看到A女與科長在那邊時，A女在哭。後來林○刊就幫A女去開庭，A女後來有自己上去接著開庭。

3、羅○安

(1) 席間，我有聽到陳法官說在場的人他覺得A女的事業線最好，老闆就說，包得那麼緊，他又看不到。

(2) 另外有聽到陳法官說在場的男生他的身材最好，都比不上他的胸肌，他年輕時身材很好。我是坐在陳法官左邊的第2個位置，一直與洪○慧說話，我沒有看到陳法官翻開衣領，是事後A女跟我說陳法官有露胸肌（做雙手翻領動作）。還有說打羽球的事，楊○廷說他跟我1組，陳法官跟A女1組，但陳法官說他不要，他要跟我PK，還拿出手機將時間記在手機。事後A女有跟我說，陳法官說除非她穿深V領的運動服，他才要跟她1組。

(3) 我在喝到第2瓶酒後，思緒就不清楚，有跟洪○慧說我不行了，也用口語向A女說我口朮了。我不太在意席間他們談論內容，是事後A女跟我說她不高興，因當時我非當事人，不會像她感覺那麼難過。我之前在社會上工作過，覺得他們這是吃豆腐的心態。

(4) 第二天，A女在走道有向科長哭訴，由林○刊代為開庭，後來她自己也有上去開庭。A女曾向我抱怨說辦公室有人會問她怎麼回事，但她認為並不是真心的安慰，所以她會不高興，她目前應該已較平靜。

(5) 聚餐結束後離開，是我男友來載我、A女、B女、彭○嘉一起走，我一上車就不省人事，他們說我一直在說話，回家後我才吐。

4、謝○宏書記官

(1) 是羅○安通知我，當天我較晚到，到時桌上已擺了酒、菜，酒大概是2、3個人前就有1瓶啤酒。

(2) 我記得陳法官有說到他覺得A女的身材、事業線最好，但他也有說到別人，什麼人我忘了，為什麼會提到事業線我忘記了。

(3) 喝酒打通關應該羅○安、B女、楊○廷都有吧。他們好像知道要打通關，可能是在我到之前就說了，陳法官酒量很好，有點會要別人多喝點酒，A女開始有跟我說，只有她與我不喝酒，但後來她也有喝1、2杯。

(4) 陳法官有炫耀他的胸肌，拉開右側衣領露出右邊上胸肌，大家看了也沒說話，A女當時的情形我不知道，不過我當時有想陳法官也用不著這樣吧！有點尷尬。

5、洪○慧錄事

(1) 那天只有羅○安及B女打通關，陳法官說我是新加入也要我打通關，我印象只有我們3個人，其他的人我沒有印象有無打通關，謝○宏是在我們點完菜上菜後他才來。

(2) 中間有提到事業線，但如何起頭我不清楚，我聽到老闆跟A女說，你包得那麼緊，怎麼看得到事業線，A女只有笑笑，我那天不知道她有那麼不開心，我並沒有發現她情緒有異樣，是到隔天才知道她因這事這麼不開心。

(3) 老闆說A女包得那麼緊怎麼看得到，陳法官附和老闆，對A女說：「你的事業線最好」。陳法官

說這話是隨即接上去，他的說話順序我不記得。有人要解套，就說要楊○廷露胸肌，陳法官就說他的胸肌比楊○廷還大，陳法官就解開扣子，這時羅○安回頭跟我做鬼臉，我們兩人沒有看陳法官的胸肌。

6、B女

- (1) 那天酒菜上來後，我覺得陳法官有要強迫我們喝酒，每人前面都有放酒，陳法官要羅○安先打通關，說先墊墊胃再喝酒，……那天羅○安喝了2到3瓶，最後都醉了；接著要我打通關，我如果倒3分之2杯滿，陳法官就說要倒滿，我如小口喝，他會說喝太慢，應一大口喝下去，酒不是這樣喝的，我打完通關後，非常痛苦，就是很醉，那天我大約喝了2瓶。席間，羅○安、洪○慧有陪我去洗手間，回來後，我就一直打嗝，我覺得陳法官有意要逼我喝酒，就算我打完通關，酒瓶內還有酒，他也要我喝完。
- (2) 是陳法官先對著A女說，你那個事業線要露出來，老闆才會請吃拔絲地瓜，老闆接著說，那我餐廳的燈光要調一下，A女就笑笑，她當天穿得很正常，是小平領口。陳法官說「事業線」字眼有很多次，A女去洗手間他仍是提到事業線。我覺得A女的EQ很好。陳法官那天喝了約2、3瓶酒，我們那天總共喝了10多瓶。
- (3) 我不記得何時，陳法官有拍我一下肩膀，對我說我事業線也不錯，老闆是一直在我們包廂敬酒，那天我們吃得很晚。
- (4) 那天聚餐讓我很不舒服，事後也造成工作上的壓力，非常希望明年能調整配屬的法官。

7、陳○邦法官助理

- (1) 有先叫6瓶酒，後來每個人都有喝到，最起碼有1點點，我本來也不喝，禮貌上敬酒有喝了4、5杯，喝完後腳有點浮浮的，其他的人還好，大概只有羅○安喝醉，其他人還保持清醒狀態，我記得有楊○廷及羅○安有打通關，陳法官也喝了不少。
 - (2) 有無談到事業線話語，好像有，我不敢確定有沒有，到底何人說的我也不確定，餐廳老闆有進來敬幾次酒，老闆喜歡喝酒，還與楊○廷對喝，有稱讚A女長得蠻漂亮，A女不願喝酒，老闆敬酒她也不喝。
 - (3) 我因身體關係，能不喝酒就不喝酒，可是因為當場要敬酒，也喝到4、5杯，我感覺陳法官認為男生應該要能喝酒，但他有體恤我，所以我只喝那麼多，就比較有壓力，楊○廷就喝得比較多。
 - (4) 陳法官有說他有在鍛鍊身體，我只知道他上衣有解開1個扣子，這個扣子何時解開我不知道，扣子解開我坐在他旁邊會看到他一部分胸肌。
- (二) 時任士林地院院長吳景源於101年11月29日上午在院長辦公室對被彈劾人為口頭勸告之職務監督處分時，被彈劾人表示：「當天我是要請調離的書記官，其他的人都是陪客，是A女先向餐廳老闆多要小菜，老闆才說：『我為什麼要送，你穿這麼多，要多露一點事業線。』兩個人在鬥嘴，我是順著他們的語意跟著起鬨，也忘了我怎麼說，我根本沒有任何其他意思，而且當時同場共有8人（含A女）均無人感覺期間言談有何不宜。那天還吃到10點多。至於露上胸肌之事，是楊○廷法官助理先說他的身材好，我不服輸，才拍胸脯說我也很好」，此有101

年11月29日士林地院職務監督處分紀錄影本為證（附件7，第52～53頁）。

(三)本院分別於107年12月19日、25日及27日詢問有關人員，關於101年9月11日下班餐敘席間，被彈劾人提及「露事業線」之言語、當場解開其衣扣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言行冒犯之行為，相關陳述重點如下（附件8，第54～76頁）：

1、A女

- (1)陳美月書記官長對其詢問紀錄上面所載應均係出於自由意志且與事實相符，但因時間經過有點久，已不太記得細節，只記得當時確實感到不舒服、不太高興。
- (2)當時有覺得不舒服，心裡有點委屈，但我也沒有想把事情鬧大。……因為當時我聽到很多人（是同事之間，並非上級）跟我說「這有什麼」，我聽起來心裡確實不好受。但也沒想把事情鬧大。
- (3)(問：那天餐敘期間，陳梅欽與楊○廷法官助理亦曾談到在做什麼運動，陳梅欽就說他有在運動，當場就解開衣扣，露出部分上胸肌，妳與彭○嘉都不敢看，這是否也讓妳很不舒服?)可能就是解開一顆扣子吧，我沒有看他的動作，我心想說「到底在幹嘛？」
- (4)我一開始也不知道打通關是什麼意思，後來看了才知道是要敬全部的一圈，我自己是沒有怎麼喝，可能只有喝一點，應該是因為有一直推或是別人有幫我喝吧，所以才可以用不用喝很多。
- (5)(問：當天妳有無被勸酒?)有，但我沒有喝很多，只喝了一點。後來就真的很後悔那天去參加那個聚餐。

(6)(問：當天不舒服的感覺即使這麼久到今天妳還是有印象?)對，當天不舒服的感覺我到今天還是記得。而且我當時回家也不敢把這件事情告訴我父母家人(怕她們會生氣或難過)。

2、B女

(1)如果剛剛沒有提示當時的紀錄給我，我有些真的忘了。我只記得那天法官有勸酒，叫我們要「打通關」，然後確實有提到事業線的話題，然後講的主角就是A女。因為老闆有到我們的包廂裡，可能就是要拗老闆送菜什麼的吧。因為提起此話題的不是我，所以我也不太能揣測這話題是怎麼接上來的。

(2)(問：當天的餐會有沒有讓妳感覺到不舒服?)我搭配陳梅欽的期間只有這一次餐會，我之前有聽說跟陳梅欽的餐會就是會喝酒。先說打通關，我事先就知道飯局會喝酒，但確實不知道「打通關」的意思(那是我第一次認識這個詞)，一開始也沒有特別表示排斥，因為現場也沒有人拒絕，所以我也不好意思拒絕吧，後來每一杯都要乾。也沒想到後來會醉，真的也記不清楚總共喝了幾杯。

(3)(問：書記官長的詢問紀錄中提到，那天「法官有拍我一下肩膀，對我說我事業線也不錯」，有無造成妳的不舒服?可否回想一下妳當天的感覺?)應該是有不舒服，我當時才會有這樣的陳述。現在我真的已經不記得了。但我當時在書記官長詢問時有這樣的陳述，而且那份紀錄還是在事隔一個月之後才做的，表示我還有深刻印象，顯然是不舒服的。而且會害怕這樣的言語是不是在日後的工作上會常態性的發生。

3、羅○安書記官

- (1)(問：關於101年9月11日法官邀請的聚會，妳還記得多少？【提示101.10.3陳美月書記官長問的詢問紀錄供參】上面所寫的是否都是事實？)好像是吧。事隔很久我已經不太記得了。
- (2)(問：這紀錄上面寫到事業線的部分是否屬實？)好像是紀錄上面寫的情形，當初才會這樣說。
- (3)因為跟陳梅欽的飯局不是第一次，可能陳梅欽之前覺得我怎麼都喝不醉吧。那天喝了不少，但中間也有偷倒給同事。我當天後來回家才醉，但是在現場都還好。
- (4)我覺得那個是在言語上吃豆腐的感覺。
- (5)(問：A女後來是不是因為餐敘上的言語而感到很不舒服？)她後來沒有再向我提起，我也不是當事人，所以不清楚。她是因為之前曾經有來代理我的庭，所以經法官同意後，有邀請她參加。事業線的話題應該也沒有重複一直講，但是當天法官確實有講到事業線的事情。
- (6)(問：法官有無現場露胸肌？)我忘了，照紀錄的寫法，我應該是事後聽說的吧。

4、謝○宏書記官

- (1)(問：有關101年9月11日陳梅欽邀約聚餐，席間餐敘情形，陳梅欽有無不當的行為？【提示陳美月書記官長當時詢問謝○宏書記官之詢問紀錄影本供閱】是否為您親自簽名？相關內容是否是出於您自由意志之陳述？)是我親自簽的，應該是出於我的自由意志沒錯，但有一些我真的已經不太記得了。當天官長問的時候，有些我就已經不太記得，是她告訴我別人說的

狀況幫助我回憶。當時餐敘時我是懷孕的狀態（預產期是隔年1月）。我從來不喝酒，當天不光是因為懷孕的原因才沒喝。

- (2) (問：餐敘期間，陳梅欽與楊○廷法官助理是否亦曾談到在做什麼運動，陳梅欽就說他有在運動，當場就解開衣扣，露出部分上胸肌？) 有，他平時好像有在練身體。動作就是解開一兩顆衣扣然後稍微拉開說「我有胸肌」，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六塊肌，我當天有感到傻眼，想說法官怎麼會做這個動作。大家應該沒有尖叫。
- (3) (問：會不會有點尷尬？A女有無不舒服？) 還是會。因為我跟她不熟，沒有特別注意到她的反應。
- (4) 細節我已經不太記得了。但確實有講事業線的話題，且主角是A女沒錯。當天A女的穿著是正常，並沒有很低領。

5、被彈劾人陳梅欽

- (1) (問：有關101年間，您曾因言語騷擾部屬，遭士林地院院長言語勸誡，有無要解釋或說明的？) 那件事的起源是我的書記官要調職，我就說要請她吃飯，再請她去邀請其他人參加。結果就找了那個書記官(A女)，她從來沒有配過我的股，那個小女孩跟店家明明就不熟，還主動開口跟老闆說要招待小菜，我們當下什麼都沒有注意到，是到隔天那個小女孩才哭著說。當時的院長是吳景源，他聽我講完也不覺得我對她會怎樣，因此就做了一個職務監督處分(口頭勸誡)，但當年度考績他還是將我評定為良好。後來司法院不同意我考績維持良好，但吳院長並未改變我的考績評定，其後沒多久，吳

院長升官到高院花蓮分院當院長，士林地院新院長為林俊益時，我們自律委員會開了3次會，前2次自律會都維持考績評定良好，但都被林院長退回，直到第3次因林院長的堅持，自律委員才被迫將我的考績評定改為「未達良好」，因為自律委員知道若不改決定就會被一直退件，詳參我當時的申復書。

- (2) (問：承上，席間您亦曾當場解開衣扣，露出部分上胸肌，表示自己胸肌比楊○廷還大，有無此事？) 我只是解開襯衫最上面的第一個扣子，說「你不要看我瘦瘦的，我胸肌也很大」。但比胸肌不是和女生比，而是和男法官助理。
- (3) (問：席間餐廳老闆對A女說要多露點「事業線」之類的話，您也跟著起鬨，指著A女說若露「事業線」，老闆就會多送一盤之類的話。對此，您是否承認？) 在當時的過程我根本不知道書記官講了什麼。……當天不是我對她講的。
- (4) (問：您是否也曾對A女說：「要穿深V領運動服」?) 因為這個小女孩我不熟，因此當天在餐廳我根本很少跟她互動或交談，我不知道是法官助理還是誰講的。
- (5) (問：既然是您邀的飯局，您有無盡責保護書記官?) 事業線不是我談的。這個小女孩她曾經有來代理我的書記官開一次庭，然後還哭了。當天不是我不保護她，而是當下所有人，包括她本人，都沒有覺得有異樣，所以才沒有特別注意。
- (6) (問：您當場到底有沒有跟著起鬨說到「事業線」或女性穿著的事情?) 沒有。我不會去對她講事業線的話。我不敢確定當場有沒有人

講，但我個人絕對沒有講。我從來沒有跟我的書記官講笑話的習慣，更不可能講有顏色的笑話。我的書記官更換時每次都有請吃飯，但從來也沒有發生這個問題。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法官職司審判，經由辨別是非、評斷曲直，以定紛止爭，地位崇高、責任重大，行為本應高度自律，並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的道德標準，惟被彈劾人於任職士林地院期間，107年1月及5月多次將其在外飲宴之時段不實申報為加班時間，不實申報加班之時數高達22小時，其中8小時且申領加班費，核與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等倫理規範有違，不符民眾對於法官高風峻節之期許，嚴重戕害司法形象，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一)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又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此外，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3點但書規定：「但本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時，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惟仍宜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

(二)被彈劾人身為法官，職司審判，經由辨別是非、評斷曲直，以定紛止爭，地位崇高、責任重大，其行為本應高度自律，並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的道德標準，然其竟不知潔身自愛，於上開任職期間多次將其在外飲宴之時段不實申報為加班時間，不實申

報加班之時數竟高達22小時，其中8小時且申領加班費，核與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等倫理規範有違，且係多次為之，除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等規定，情節重大外，更使民眾對法官廉潔之形象隨之幻滅，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於101年9月11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A女及B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在餐敘現場，竟解開其上衣鈕扣顯露其胸肌，並有勸部屬喝酒、打通關，事後且有2人被迫飲醉，1人不勝酒力大吐等之不當行為，另因言語之騷擾使受邀餐敘之A女及B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甚而影響A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A女、B女日後在職場工作上的壓力。被彈劾人之行為，顯見其對「利用權勢關係」之區辨意識不明，在地方法院科層體系中，法官地位備受尊重，其舉止顯然不當，有損法官尊嚴及形象。

(一)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又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此外，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分別規定：「法官有違反第15條第1項、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以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同法第49條第1項亦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二)經查依現行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13條之規定，地方法院所設職等以實任法官為最高，以下依序設置職等遞降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錄事等

等職務，科層體系分明。被彈劾人於91年10月17日起為實任法官（銓敘部91年10月17日部特一字第2188966號函），在法院體系備受尊重，本應高度自律，不應使部屬陷於不能拒絕勸酒、必須忍受被冒犯之處境。然依士林地院陳美月書記官長於101年9月28日至同年10月16日間詢問相關人員之筆錄、101年11月29日士林地院職務監督處分紀錄，以及本院分別於107年12月19日、25日及27日詢問有關人員之陳述加以綜合判斷，被彈劾人於101年9月11日下班時間宴請部屬用餐時，席間卻對A女及B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在餐敘現場，竟解開其上衣鈕扣顯露其胸肌，並有勸部屬喝酒、打通關，事後且有2人被迫飲醉，1人不勝酒力大吐等之不當行為，另因言語之騷擾使受邀餐敘之A女及B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甚而影響A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A女、B女日後在職場工作上的壓力，士林地院雖因A女不申訴而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處理，但被彈劾人上開言行冒犯等不當之行為，不僅對A女及B女造成傷害，亦確有損法官職務尊嚴及形象，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矢口否認有對A女說露「事業線」之言語，然依101年11月29日士林地院職務監督處分紀錄觀之，其自承：「……是A女先向餐廳老闆多要小菜，老闆才說：『我為什麼要送，你穿這麼多，要多露一點事業線。』兩個人在鬥嘴，我是順著他們的語意跟著起鬨，也忘了我怎麼說，……」等語，可見被彈劾人業已承認有順著餐廳老闆的語意跟著起鬨等情，至於起鬨內容，雖被

彈劾人主張「也忘了我怎麼說」，但經本院詢問在場者，大都已還原現場證稱，被彈劾人當天確實提及「事業線」多次，故被彈劾人所辯顯不可採。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任職士林地院期間，多次將自己在外飲宴之時段不實申報為加班時間，且於101年9月11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A女及B女為騷擾之言語；且有當場解開其衣扣顯露胸肌及勸部屬喝酒、打通關等言行冒犯之不當行為，重創司法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及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第7款及第49條第1項之規定，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